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試務中心、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有發現擅自進入、意圖滋事、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或危及試務安全，應立即制止；經制止仍再犯者，將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
- 六、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學生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

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15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行動電話、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未依規定送達檢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座位貼條及兩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置，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挑戰項目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考生號碼欄內書寫五位數之考生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科目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四、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二) 破壞答案卡(卷)上之考生編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三) 答案卡(卷)污損、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十五、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 十六、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離場前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議處。
- 十九、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 二十、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其情節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